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一般

1. 上市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 上市發行人如採用與《守則》條文相若的其他報告指引或國際標準, 是否須就《守則》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

《守則》並不涵蓋所有披露事項, 而只是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 以便利上市發行人作出披露及促進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在編備上市發行人的ESG報告時, 可參照或考慮採納國際匯報標準或指引, 但上市發行人應在其ESG報告中包含與《守則》要求的披露相當的資訊。這意味著上市發行人的ESG報告必須明確指出《守則》要求的披露內容披露在何處, 例如使用索引表引導讀者閱讀ESG報告的相關部分。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附錄C2

《GEM規則》第 17.103 條及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8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2月

2. 上市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更多資源及指引以協助他們準備《守則》中要求的披露?

上市發行人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ESG Academy](#), 一個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各種有用資源和進一步指引的中央平台。

ESG Academy涵蓋網上培訓、交易所主辦的網路研討會、交易所發布的指引和刊物以及有關ESG議題的外部參考資料。

例如, 外部參考資料載有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 支持計算和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兩個工具的鏈接。

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D部分準備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時, 應參考(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附錄B 所載的應用指引(「IFRS S2 應用指引」); 及(ii)聯交所在其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實施指引](#)。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12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3.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8(2)(d)段（《GEM規則》第 18.07A(2)(d)條），上市發行人須探討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i)條），並須探討其它 ESG 事宜（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 條及第 2(c)條）。上市發行人就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應涵蓋甚麼內容？

在決定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內容時，上市發行人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評估哪些法律及規例會對其有重大影響，並應留意近期的法例及 / 或監管變更。

若涉及對上市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上市發行人應列明(a)相關的法律及規例；(b)對上市發行人的潛在影響；及(c)上市發行人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採取的方法。

若不涉及對上市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ESG報告中也應加以說明。

上市發行人不能只對其遵守或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作出概括性表述。

《主板規則》附錄D2 第28(2)(d)段及附錄C2

《GEM規則》第18.07A(2)(d)條及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15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4. 在編制ESG報告時，上市發行人是否可以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a)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ESG報告或(b)其過往的ESG報告中的披露，以履行其在《守則》下的披露責任？

(a) 為避免重複，上市發行人可以在其 ESG報告中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ESG報告中的披露，前提為每個上市公司都履行了其在《守則》的披露義務。

(b) 部分ESG事宜會持續影響上市發行人，但每年變化不大。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以相互參照方式提述其過往ESG報告中相關ESG事宜的歷史資料，並於現年度的報告中披露該事宜的最新資料。

如果上市發行人使用相互參照方式作出披露，其ESG報告應有明確的參照和鏈接，以指向其母/子公司ESG報告（或其過往的ESG報告）中的特定披露。任何被參照的ESG報告必須在上市發行人發佈其ESG報告時可供參閱。

《主板規則》附錄 C2

《GEM規則》附錄 C2

首次刊發日期：2018年11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ESG 管治

5. 「管治」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之一，上市發行人的ESG報告中需要反映哪些管治披露及上市發行人應如何準備此披露？

上市發行人須在ESG報告的董事會聲明內加入以下元素，以披露其ESG方面的管治架構：

- (i) 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
- (ii) 董事會對ESG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要的 ESG相關事宜（包括對上市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上市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守則》對董事會關於ESG管治聲明的形式或披露位置沒有具體要求，上市發行人可自行決定該聲明的適當呈列方式，只須有足夠的清晰度，讓閱讀報告的人士能了解董事會的ESG管治情況便可。

根據下文問題16所載的2024年修訂實施時間表，上市發行人須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ESG報告中披露有關其用以管理、監督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架構、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的其他資訊。

根據《守則》第13段（董事會關於ESG管治聲明）及第19段（氣候相關管治披露）準備管治披露時，上市發行人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若上市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應在ESG報告中提供整合的管治披露。

《主板規則》附錄C1及C2第13及19段

《GEM規則》附錄C1及C2第13及19段

首次刊發日期：2019年5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匯報範圍

6.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釐定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

《守則》沒有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將集團旗下哪些實體及／或業務載入ESG報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按本身業務及情況自行釐定範圍的準則。例如，上市發行人可跟從年報／相關財務報表採用的範圍，亦可採用財務門檻（例如加入佔上市發行人集團總收入某個百分比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或風險水平（例如加入一些非上市發行人集團主要業務但超出某個風險水平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而採納不同範圍。

上市發行人須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變，上市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若上市發行人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採納了不同範圍，ESG報告中亦須披露有關資料。

《主板規則》附錄 C2

《GEM規則》附錄 C2

首次刊發日期：2012年8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匯報原則

7. 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性」及董事會在這過程中的參與角色？

《守則》將「重要性」界定為「當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此定義較為廣泛，涵蓋了一系列有關重要性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重要性。

個別ESG事宜重要與否屬董事會的判斷。董事會可根據不同的考慮因素，例如所涉及的事實、上市發行人的情況（參考其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或ESG事宜對上市發行人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等因素，來確定ESG事宜重要與否。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對不同的持份者群組來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並應於ESG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參與情況，以及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就根據《守則》D部分進行氣候相關披露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要性，上市發行人應考慮量化及定性因素，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性質或影響程度。

上市發行人可以在其ESG報告中披露對投資者重要的資訊（基於財務重要性）以及對其他持份者重要的資訊（基於其他重要性考量）。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向投資者提供的重要資訊不會被掩蓋，並確保相關資訊披露清晰可辨，不被額外資訊所混淆。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12年8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8.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每年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若相關財政年度內上市發行人未有特地就編備ESG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上市發行人可須披露此事？

上市發行人陳述或闡釋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時，應集中於重要ESG因素的識別過程及選擇準則。持份者參與只是其中一個途徑，讓上市發行人了解持份者的合理預期及利益以及其資訊需求。持份者參與本應是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上市發行人無必要特地就編備ESG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為此，上市發行人不必就沒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於ESG報告中作出披露。

持份者參與可以有不同形式，不一定是大型活動。例如日常與客戶／供應商／僱員的接觸等，也是持份者參與的一種形式。

若上市發行人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其須說明所識別的重大持份者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9. 量化匯報原則列明，上市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是否表示上市發行人須就《守則》C部分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並在ESG報告作出披露？這又如何與《守則》D部分就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條文相關？

儘管上市發行人的確可就所有對其而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守則》C部分僅明確要求上市發行人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涉及排放量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1.5）、減廢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1.6）、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2.3）及用水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2.4）四項。

有關目標可為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

上市發行人設定（或須按法律或法規達到）及按《守則》D部分披露的氣候相關目標不一定是《守則》C部分規定的目標。

上市發行人可設定《守則》C部分規定以外的氣候相關目標。若上市發行人已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無論是《守則》C部分規定的目標，亦或其他額外的氣候相關目標），其應就每個氣候相關目標披露《守則》D部分第37至第40段要求的資訊。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 10. 《守則》規定上市發行人描述或解釋其如何應用量化匯報原則時，須提供其所使用標準、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請說明要符合這披露要求，需要提供甚麼程度的詳細資料。**

上市發行人只須於ESG報告中說明或提及所採納的標準（例如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方法（例如循環再用水的用量是否計入一般用水量）、主要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即可。

上市發行人毋須闡釋公認標準背後的計算方法或假設。

若《守則》要求作出特定披露，上市發行人將需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守則》D部分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第29(b)(i)段）。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 11. 若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又或任何其他會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並無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ESG報告中披露此事嗎？**

以透明度來說，加入無變更的確認陳述或會對閱讀報告的人士更好，亦有助他們對比當前與過往年度的ESG報告的資料。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社會範疇

12. 請說明「層面 B2：健康與安全」是否只涵蓋僱員的人身安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同時涵蓋身心層面，例如僱員的心理健康。以關鍵績效指標 B2.3 為例，上市發行人可披露其員工身心健康計劃（可包括有關心理或財務狀況的健康講座）。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3. 關鍵績效指標 B5.4 要求上市發行人描述其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環保產品」的定義是什麼？

環保產品的定義可按上市發行人的內部分類而定。

香港政府制定了環保採購產品清單，為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上市發行人或可參考。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採購」：

https://www.eeb.gov.hk/tc/susdev/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html。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4. 上市發行人可在哪裡找到有關匯報層面B7：反貪污的資源？

上市發行人可參照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反貪資訊的要點》](#)。

除匯報層面B7規定的一般披露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外，上市發行人亦可於ESG報告中披露其貪污風險評估結果。上市發行人亦可於其網站上載重要的反貪污政策文件，包括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業務夥伴誠信要求以及其舉報政策及程序。

《主板規則》附錄C2

《GEM規則》附錄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獨立驗證

15. 《守則》第 9 段鼓勵上市發行人為其 ESG 報告尋求獨立驗證，而若上市發行人取得獨立驗證，則須於 ESG 報告中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a) 上市發行人在選擇提供驗證者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上市發行人須考慮提供驗證者是否：

- 獨立於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因而可就ESG報告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
- 在主旨事項及驗證慣例兩方面均能證明勝任；及
- 會發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意見或一系列總結；編備報告者及提供驗證者的責任說明；及其工作概要，從而說明驗證報告中所提供保證的性質。為免生疑問，上市發行人在 ESG報告中毋須披露該驗證報告的原文字句。

(b) 驗證的範圍應包括什麼？

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就其ESG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獲取外部驗證，但ESG報告中必須清晰列明驗證範圍。

(c) 上市發行人應採納哪種驗證框架？

ESG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驗證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2024年11月，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5000號「可持續核證業務的一般要求」（ISSA 5000）。ISSA 5000旨在成為可持續驗證的全球基準。其同時針對有限及合理的驗證委聘工作，並可應用於根據不同匯報框架（包括ISSB準則）編製的可持續發展披露的驗證委聘工作。若上市發行人取得獨立驗證，可參考及採納ISSA 5000。

(d)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於ESG報告中列明提供驗證者的名稱？

上市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提供驗證者的名稱。

《主板規則》附錄 C2

《GEM規則》附錄 C2

首次刊發日期：2020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12月

氣候相關披露

16. 2024年4月刊發的《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中所採納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2024年修訂」）何時實施？

2024年修訂將如下生效：

(a)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所有上市發行人（即主板上市發行人及GEM上市發行人）強制規定披露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 除了強制披露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外：
 - 所有主板上市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守則》D部分所載的氣候相關信息要求（「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 我們亦鼓勵GEM上市發行人自願就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b)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I」）成份股的上市發行人強制規定要在ESG報告中就氣候規定進行匯報（「強制氣候匯報要求」）。

《主板規則》附錄 C2 D 部分

《GEM規則》附錄 C2 D 部分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

17.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C2第17(2)段，如上市發行人屬HSCLI成份股，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強制披露《守則》D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屬HSCLI分股的上市發行人如何確定其在2026財政年度是否需要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

強制氣候匯報要求適用於在緊接有關ESG報告的匯報年度之前全年均屬HSCLI成份股的上市發行人。

強制氣候匯報要求於2026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若上市發行人在整個由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內均屬HSCLI成份股，其將成為第一批須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的上市發行人，即強制規定須於其2026財政年度的ESG報告中就氣候規定進行匯報（相關ESG報告於2027年刊發）。

《主板規則》附錄 C2 第17(2)段及附註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

18.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一個年度內會於不同時段對恒生綜合指數系列的成份股進行定期檢討。若上市發行人於某一年度被添加至HSCLI，其將於何時須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

強制氣候匯報要求適用於在緊接有關ESG報告的匯報年度之前全年均屬HSCLI成份股的上市發行人。因此，若上市發行人被添加至HSCLI，其只會在一整個財政年度均屬HSCLI成份股以後，才須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請參考以下說明例子：

說明例子 1

上市發行人A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並自2025年9月起被添加至HSCLI。就年結日為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

- **2025年12月31日**（即匯報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發行人A於2025年9月才成為大型股成份股，即並非整個財政年度為HSCLI成份股。
- **2026年12月31日**（即匯報期間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市發行人A整個財政年度均屬HSCLI成份股。
- **2027年12月31日**（即匯報期間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強制氣候匯報要求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A，相關ESG報告將於2028年刊發。

說明例子 2

上市發行人B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6月30日，並自2026年3月起被添加至HSCLI。就年結日為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

- **2026年6月30日**（即匯報期間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發行人B於2026年3月才成為大型股成份股，即並非整個財政年度均屬HSCLI成份股。
- **2027年6月30日**（即匯報期間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上市發行人B整個財政年度均屬HSCLI成份股。
- **2028年6月30日**（即匯報期間為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強制氣候匯報要求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B，相關ESG報告將於2028年刊發。

上市發行人一旦根據附錄 C2 第17(2)段須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即使其後不再是HSCLI成分股，仍須繼續遵從強制氣候匯報要求。

《主板規則》附錄 C2 第17(2)段附註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

19. 《守則》D部分提供哪些實施寬免，而該實施寬免可應用於哪些氣候規定？

《守則》D部分提供以下實施寬免：

- 合理資料寬免 – 該寬免允許上市發行人基於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準備有關披露。
- 能力寬免 – 該寬免允許上市發行人使用其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或與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的方法準備有關披露。
- 商業敏感寬免 – 該寬免在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及未可公開獲得的資訊的有限情況下，豁免上市發行人披露有關資料。
- 財務影響寬免 – 該寬免允許上市發行人在切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披露定性資料代替量化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可應用實施寬免的氣候規定：

氣候規定	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 ¹	財務影響寬免 ²
所有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段落 (《守則》第20段附註2)			✓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守則》第20段附註1(a))	✓			
釐定價值鏈範圍 (《守則》第21段附註)	✓			
量化現有及預計財務影響 (《守則》第25段附註3及5)		✓ (僅限估計 預計財務影響)		✓

編備預計財務影響披露資料 (《守則》第 25 段附註 2)	✓	✓		
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守則》第 26 段附註)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輸入 數據及假設 (《守則》第 29 段附註 1)	✓			
計算有關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 相關物理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跨 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 (《守則》第 32 段附註)	✓			

註：

- (1) 若上市發行人選擇使用商業敏感寬免，須針對每一項略去不披露的資訊，發行人須逐一：(i) 披露其使用了該項寬免的事實；及(ii)在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寬免條件(《守則》第 20 段附註 2(c))。
- (2) 若上市發行人確定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上市發行人須(i)解釋為何沒有提供量化資料；(ii)提供相關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及(iii)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上市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守則》第 25 段附註5)。

《主板規則》附錄 C2 D 部分

《GEM規則》附錄 C2 D 部分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

20. (a) 融資排放是什麼？

融資排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 氣候相關披露中定義為被投資方或對手方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歸屬於主體向被投資方或對手方提供的貸款和投資的部分。此類排放屬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 3）標準》）中定義的「範圍 3：類別15（投資）」的一部分。

(b)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其ESG報告中披露有關其融資排放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 3）標準》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其計算範圍 3溫室氣體排放所包含的類別，包括融資排放（範圍 3類別15（投資）活動）。發行人應將其價值鏈活動對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 3）標準》中的15個類別，並披露納入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別。如果存在排除事項，發行人應有正當理由並對該等排除事項進行說明。

(c) 《守則》第 29 段附註 3鼓勵從事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披露有關其融資排放的「額外資訊」。這是否意味著上市發行人無須披露融資排放？

否，《守則》第 29 段附註 3並不是對此類行業上市發行人的豁免。「額外資訊」指 IFRS S2 應用指引（範圍 3其他資訊）第 B58至第 B63 段所要求披露的資訊。雖然《守則》並無要求披露範圍 3其他資訊，若上市發行人於其他文件中作出相關披露（例如，上市發行人被（聯交所以外的）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有關其融資排放的具體資訊），我們亦鼓勵其在ESG報告中交叉引用該文件。

《主板規則》附錄 C2第29段及附註 3

《GEM規則》附錄 C2第29段及附註 3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